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运送许可证(适用于第1类危险品以外的危险品)》申请表
(第3类船只专用)

船只名称及 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日期	货柜号码/ 车牌号码	货物资料	装货地点	卸货地点	目的地	其他资料 (如《适合运载危 险品声明》号码)

公司名称：

传真号码：

日期：

办事人姓名：

电话号码：

职位：

电邮地址：

备注：在装卸或处理危险品时，船上须有至少一名持有有效及海事处认可的相关基本海上危险货物处理证书的人士负责监督。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申请表内所获得的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作处理有关牌照及关务事务用途，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机构以供调查／检控之用。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书提供的个人资料。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的个人资料，请与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职员联络。

填表须知

注意事项

1. 如欲在香港水域内以本地船只(第3类船只)运送第1类危险品以外的危险品,须根据《2012年危险品(船运)规例》(第295F章)规定,申领《运送许可证(适用于第1类危险品以外的危险品)》。
2. 进出口感染性物质(第6.2类危险品)前,须事先得到卫生署批准。
3. 《运送许可证(适用于第1类危险品以外的危险品)》的有效期最长为十二个月(视乎船只的《适合运载危险品声明》及《运作牌照》的有效期而定)。
4. 申请人申领《运送许可证(适用于第1类危险品以外的危险品)》时,须在申请表上填写所需资料,详情如下:
 - i. 船只名称及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 ii. 日期;
 - iii. 货柜/车牌号码(如有者);
 - iv. 货物资料(例如正式运输名称、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归类的类别及联合国编号、重量、数量等);
 - v. 装货地点(列明地点,如有者);
 - vi. 卸货地点(列明地点,如有者);
 - vii. 目的地(危险品的最后卸货地点,如有者);及
 - viii. 其他资料(例如《适合运载危险品声明》号码及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需文件及费用

1. 填妥的申请表;及
2. 《2012年危险品(船运)规例》(第295F章)所订明的应缴许可证费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上划线。

递交申请表办法

此许可证可经由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eBS)申请;或透过于办公时间内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所需费用交往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办理。

地址: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307 室 (电话: 2852 4913)

收集资料目的

1. 申请表上的资料会供海事处签发《运送许可证(适用于第1类危险品以外的危险品)》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机构以供进行调查/检控。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资料。请确保申请表内各部分均已填妥,而所填资料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查阅个人资料

递交申请表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与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职员联络。

海事处
危险货物小组